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5659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(环发〔2007〕7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以及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，优化农村经济增长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，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但是，目前我国农村环境形势十分严峻，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，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，各种新旧污染相互交织，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，危害群众健康，制约经济发展，影响社会稳定，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。造成我国农村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，一是农村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完善；二是农村环保资金投入严重不足；三是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；四是农村环保监管能力薄弱。我国农村环境的现状与改善农民健康状况、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；与转变农业生产方式、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；与激发农村活力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；与建设农村新环境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。加

强农村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；是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；是加快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客观需要。各地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提高对农村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统筹城乡环境保护，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，下更大的气力，做更大的努力，解决农村环境问题。

二、明确农村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